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R-2024-12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登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44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登封锦鹏生态酒店--荟萃厅（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天中路北段 1 号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登封锦鹏生态酒店--荟萃厅（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天中路北段 1 号楼）

七、其他

项目编号：HNHR-2024-1218

一、采购条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郑州市生

态环境局登封分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登封市；

2.3 总投资：约 39.44 万元，最高限价：394400 元；

序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394400 394400（共计 60 个报告表项目，单个项目最高限价 6573 元）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评审及符合报告审批单位的要求；

2.6 项目概况：通过第三方技术机构对登封市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服务，对环评单位编制的环评报告进行预审核，出具预审意见；邀请专家并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审会；结合专家意见及环评单位修改后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2.7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登封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含 2025 年预计审批 60 个项目；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自 2024 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邮件方式发送，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 （1）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 （2）按照本公告 3.1-3.3 要求整理资料

注 1. 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请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按顺序整理好并以 PDF 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360283272@qq.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锦鹏生态酒店一荟萃厅（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天中路北段 1 号楼）

六、公告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东十里铺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371- 6285675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32131363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东十里铺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371- 628567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 张兵兵

电 话： 132131363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